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簽訂與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相關的戰略合作協議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廣州市環境保護局下屬的企業廣州市環境保護技術設備公司(「廣州環保」)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雙方資質經營範圍內合作開展廣州周邊地區的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及處理業務。

廣州環保為廣州地區一家具有環保設施運營服務、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理等資質的企業，負責廣州市環境保護局下屬的廣州市廢棄物安全處置中心項目運營、管理、維護和開發建設工作，擁有類別較齊全的收集、貯存、調配及處理處置資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填埋處置及物化處理的類別)，處理能力位居廣州市前列。

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對本集團於危險廢物處理之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包括危險廢物處置類別數目將由22個增加至35個，處理方法及方式亦隨之增加(包括收集、貯存、處理、焚燒、物化及填埋)，令終端處理更加全面。本集團預期藉著合作關係令資源整合以開展廣州市及廣州市以外周邊地區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致使本集團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市場份額得以擴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述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事宜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